

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产品包括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家庭医生智慧医疗服务系统。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三种产品的具体服务内容、实现功能、客户群体；（2）三种产品在使用中的协同方式；（3）家庭医生智慧医疗服务系统与家庭医生智能随访采集系统在实际应用中的主要区别；（4）公司是否参与产品的后续运维，是否接触患者个人信息数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三项产品是否打包销售，是否可分别披露业绩情况核查。若是，请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补充披露三项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以上财务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收入波动较大，净利润下滑，2019 年、2020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1）2019 年增加的客户地域情况，导致 2019 年收入增长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 2019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3）结合市场行情、上下游行业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资金筹资能力、市场拓展情况、获取现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各项业务收入、期后净利润、期后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公司业绩的稳定性，2020 年 1-10 月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2）核查公司收入波动是否真实合理，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尽调

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合作的稳定性、信用政策、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2）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3）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依据，同种产品不同经销商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经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是否真实；（2）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真实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4、公司财务人员仅为2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经营实际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财务人员配置是否符合《会计法》的要求，是否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财务负

责人是否具备上述规定的任职条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3）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预收账款。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补充披露预收账款 2018 年余额较高，2019 年下降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未及时转销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9 年公司存货余额增长，整体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

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公司在硬件、配件等采购入库检验合格后，搭配组装、软件嵌入前直接计入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存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自公司设立之日延续至报告期后，公司及公司股东山东勤创投资有限公司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根据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海鹏，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徐海鹏一直以代持的形式控制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报告期内徐海鹏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证据进行补充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股东山东勤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于代持状态期间徐海鹏对山东勤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情况等，并对徐海鹏是否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保持持续、绝对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10、公司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的要求。

请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七条、第十条及第十六条之规定，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专利“基于物联网的移动医疗服务方法”入账价值及摊销政策；（2）公司研发机构的具体设置情况；（3）公司主要产品的迭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迭代周期、每代产品特性及客户变化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取得专利“基于物联网的移动医疗服务方法”的程序完备性，作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关于公司资质的齐备性，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近有效期，请公司对相关资质的续期准备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情况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结合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业务内容与在业务链中的位置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发表意见；(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或持续经营能力。

12、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

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13、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

明确意见。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5）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6、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费用条款引用了其他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公司说明：该协议是否属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补充协议，其内容是否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是否与协议正本内容相冲突。同时请补充提交该协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

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